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离子色谱仪维修及配件更新升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离子色谱仪维修及配件更新升级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德普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5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7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德普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23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